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1号

罪犯胡兴洲，男，1979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〔2010〕宜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兴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9270元。宣判后，胡兴洲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0日作出〔2010〕鄂刑一终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6月1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8月17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5年5月11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12月19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31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兴洲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19年8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9个：

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1年12月、2024年3月，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2个：2019年度、2023年度。2021年9月27日交民赔款10000元，2024年2月19日交民赔款64270元。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2024年2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：截止2024年2月18日，胡兴洲已执行附带民事赔偿款合计11927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胡兴洲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胡兴洲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